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总第 13 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卫计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对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区卫计局）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卫计局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工作部门，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管理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下属单位区卫监所及 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3 个公益一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区卫计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区卫计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8 311.94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05 465.29 万元，年末实际收入为 189 772.04 万元，比收入预算少 15 693.25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92.36%；本年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06 870.99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188 120.95 万元，比支出预算少 18 750.0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卫计局 2016 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组织本级和下属单位编制预算，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支出变动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区卫计局 2016 年 6 月支付参加伯明翰大学基于社区卫生等培训费 5.33 万元未做 2016 年度预算调整安排，在当年项目支出预算中的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区卫计局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其中 6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零，1 个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2.57%。

（三）财政资金沉淀，涉及金额 643.03 万元。区卫计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下拨给医疗单位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专项补助款，医疗单位三年结存未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643.03 万元。

（四）经费支出不规范 269.66 万元。白云区中医医院 2016 年收到区财政局通过零余额账户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结余 269.66 万元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挂账，年度决算报表中也未在“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中反映。

（五）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 0.66 万元。

（六）零余额账户归垫资金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483.03 万元。

（七）药品专用资金账户未纳入财务账册核算。白云区卫计局药品专用资金账户发生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未纳入区卫计局财务账册核算。

（八）未按规定处置固定资产。区卫计局固定资产清理报废 187.74 万元，该批固定资产移交回收公司时未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九）购置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 942.27 万元。

（十）跨期费用支出 1.17 万元。白云区卫监所 2016 年 5 月支付车辆维修费 1.17 万元，所含 8 笔维修支出票据显示均为 2015 年 9 月-11 月期间发生。

三、审计处理情况

白云区审计局依法向白云区卫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处理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同时，白云区审计局提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结合业务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合理编制预算的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卫计局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按期整改完毕。区卫计局已根据各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结存清理情况全额上缴财政、已将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并应加强各项预算拨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大资金清理力度，确保各项财政预算资金的合理利用。